Vanken料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报的更正公告

证券代码: 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: 万科 A、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: 〈万〉2017-03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 201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"2015年报")。近日有投资者指出 2015年报第138页的"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"部分,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股比例排版有误。经核查,本公司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原 2015 年报之财务报表附注 "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"项下,第 8 点"可供出售金融资产"的第(3)小点"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"的数据排版有误。

原披露数据如下:

账面余额

					在被投资单位	
被投资单位	年初	本年增加	本年减少	年末	持股比例 (%)	本年现金红利
上海中城联						
盟投资管理						
有限公司	53,560,000.00	-	=	53,560,000.00	7.90%	3,627,579.80
上海伍翎投	, ,			, ,		
资中心(有限						
合伙)	75,000,000.00	-	_	75,000,000.00	2.02%	-
	-,,			-,,,		

更正后:

账面余额

被投资单位 上海中城联	年初	本年增加	本年减少	年末	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(%)	本年现金红利
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伍翎投	53,560,000.00	-	-	53,560,000.00	2.02%	3,627,579.80
资中心(有限 合伙)	75,000,000.00	_	-	75,000,000.00	7.90%	-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5年度和 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,更正后的 2015年报详见同日在巨潮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15 年度报告(更新版)》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